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

〔2019〕24号

关于发布《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业务指引（试行）》及配套制度的公告

为建立健全银行间债券市场风险防范及化解机制，进一步完善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管理和违约处置相关制度，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发布）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定，交易商协会组织市场成员制定了《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业务指引（试行）》及其配套制度《关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业务指引〉过渡期安排的通知》《关于受托管理业务相关备案事项的通知》。上述制度经交易商协会第五届常务理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同意。现将《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业务指引（试行）》予以发布，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相关配套制度另行发布。

附件：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业务指引（试行）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19年12月27日



附件：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受托管理人业务指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以下简称“持有人”）合法权益，规范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业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发布）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应当为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聘请1家受托管理人，并在注册发行前签署以发行成功作为唯一生效条件的、符合本指引要求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协议”）。

第三条 发行人应当在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定向发行协议等发行文件中披露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及受托协议的主要内容，并在显著位置提示投资人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视作同意受托协议。

第四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依照本指引规定和受托协议约定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忠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维护持有人利益。

第五条 交易商协会对受托管理人及受托管理业务进行自律管理。

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其他中介机构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适当性及利益冲突防范

第六条 机构开展受托管理业务应制定受托管理业务相关制度，明确业务开展机制和分工安排。以下机构可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成为受托管理人：

- （一）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
- （二）持有金融许可证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 （三）已取得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商业务资质的信托公司；
- （四）具备债务融资工具业务经验的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专业机构。

第七条 机构开展受托管理业务应当由专门团队和人员负责，并在受托管理业务与其他业务之间建立利益冲突管理机制：

（一）机构应当对其他各项业务活动中可能与受托管理业务存在的利益冲突进行识别、评估，并通过完善内部控制、建立“防火墙”等措施进行管理和防范；

（二）机构的受托管理业务应当与债券承销、债券交易、投资、贷款业务之间，在组织架构、人员设置、业务操作流程等方面进行有效隔离；

（三）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的机构，以及为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不得担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受托

管理人。

第八条 机构已经采取相关措施,但仍难以避免利益冲突的,相关方应当在受托协议中载明受托管理人的利益冲突情形、利益冲突风险防范和解决机制,并在发行文件和存续期信息披露文件中予以披露。相关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其与发行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
- (二) 发行人持有其 5%以上股份或是其实际控制人;
- (三) 其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是其实际控制人;
- (四) 受托管理人同时担任发行人相关债券的中介机构;
- (五) 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提供贷款以及其他金融服务;
- (六) 受托管理人持有发行人发行的债券、股票等金融产品;
- (七) 其他可能影响受托管理人公正、客观履职的情形。

第九条 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受托管理职责委托第三方主体代为履行,但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相关主体按照受托协议的约定承担。

第三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与权利

第十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指引的规定及受托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一) 管理及处置担保物;
- (二) 代表持有人参与债务重组;
- (三) 代表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
- (四) 代表持有人参与破产程序;
- (五) 受托协议中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同时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其作为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指引第十条的规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其作为主承销商应当按照相关自律规则的要求开展后续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债务融资工具设定抵押、质押、保证等担保措施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上述文件。

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担保物价值、权属情况以及其他信用增进安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受托协议的约定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发生法律规定及担保文件约定的担保权行使条件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持有人授权处置担保物或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第十三条 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委托，代表持有人参与债务重组，督促发行人、主承销商及相关机构开展债务重组工作，保护持有人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破产等司法程序。

第十五条 受托协议中应当明确约定持有人对受托管理人管理及处置担保物、参与债务重组、参与司法程序的授权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文件授权、持有人会议授权、协议授权等。

受托管理人在需要履行持有人授权的职责之前，应与持有人就相关费用 and 法律责任等进行协商，并在与持有人达成一致意见后积极履行相关职责。

第十六条 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受托管理人处置担保物或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 （三）受托管理人在履职期间新增本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利益冲突情形；
- （四）出现本指引规定的受托管理人变更情形；
- （五）对受托协议进行了变更、修订、补充；
- （六）交易商协会规定或受托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受托管理人代表持有人参与债务重组、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破产程序的，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受托管理职责履行情况。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以符合规定格式的形式送达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并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

第十七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参加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第十八条 受托管理人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信息享有知情权。发行人、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应按照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及时提供其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必需的信息和材料。

受托管理人不得利用非公开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或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查询持有人名册和相关登记信息。

第二十条 受托管理人有权按照受托协议的约定收取受托

管理报酬以及因履行受托管理职责而产生的费用。

第二十一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全部清偿或相应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 5 年。相关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向受托管理人申请查阅备查文件，备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组织架构、岗位设置；

（二）受托管理业务涉及的投资者沟通机制、利益冲突防范和管理机制；

（三）相关债项的受托协议。

第四章 受托管理人变更

第二十二条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有权通过持有人会议变更受托管理人：

（一）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二）受托管理人出现停业、分立、合并、解散、破产或被依法撤销等情况；

（三）单独或合计持有当期债务融资工具总额 30%以上的持有人书面请求更换受托管理人；

（四）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五）受托管理人因严重利益冲突或其他原因，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受托管理人。

第二十三条 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或持有人签订

受托协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原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新任受托管理人开始履职前，原任受托管理人应当继续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第二十四条 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在签订受托协议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受托管理人变更公告，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任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受托协议主要内容、履行职责起始日期、变更原因以及资料移交情况等。

第五章 自律管理与处分

第二十五条 交易商协会可根据自律管理需要，对受托管理人及相关人员采取以下措施：

- （一）口头提醒、督促；
- （二）发出通知、提示、关注等书面函件；
- （三）要求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工作开展自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解释、说明和披露；
- （四）约见谈话；
- （五）开展现场或者非现场调查；
- （六）交易商协会规定的其他措施。

受托管理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行为。

第二十六条 交易商协会可以组织市场成员对受托管理人进行业务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实施有针对性的自律管理。

第二十七条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中介机构，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指引相关规定的，交易商协会将依

据自律处分规则，视违规情节给予相应自律处分。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或其工作人员违反受托协议约定，严重损害投资人利益，破坏银行间债券市场秩序的，交易商协会将依据自律处分规则，视违规情节给予相应自律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非金融企业资产支持票据适用受托管理人制度相关事宜，由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另行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指引由交易商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指引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文件

中市协发〔2019〕162号

关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业务指引（试行）》过渡期安排的通知

各市场参与者：

近期，交易商协会发布了《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业务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明确了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实施受托管理人机制的有关事项，并于2020年7月1日开始施行。为进一步落实《指引》要求，做好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相关机制安排，现就有关过渡期安排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引》开始施行之日起报送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文件的，相关方应按照《指引》要求做好受托管理机制安排相关工作。

二、《指引》发布后，债务融资工具尚未发行的，相关方有意愿聘请受托管理人，应按照《指引》要求做好受托协议签署工作，并在注册发行相关文件中披露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及受托协

议的主要内容。

三、《指引》发布后，债务融资工具已经处于存续期、相关方有意愿聘请受托管理人的，应按照以下途径落实受托管理人机制：

（一）同一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可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的规定，通过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协议约定等方式选定1家符合《指引》要求的机构作为受托管理人，并签订受托管理协议。

（二）相关方签订受托管理协议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同一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受托管理协议内容应当保持一致。
2. 受托管理协议中应当明确约定持有人全部或部分转让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该持有人在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随之一并转让。

3. 受托管理协议签订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向交易商协会报备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

（三）受托管理协议签订完成后，受托管理人应于2个工作日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 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及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2. 受托管理协议签订完成情况；
3. 显著位置提示投资者：已签订受托管理协议的持有人全部

或部分转让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受让方视作同意受托管理协议。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19年12月27日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文件

中市协发〔2019〕163号

关于受托管理业务相关备案事项的通知

各市场参与者：

为加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管理机制建设，维护投资人权益，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业务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及相关自律规则，现就有关受托管理业务的相关备案事项通知如下：

一、以下机构中有意向开展受托管理业务的，可向交易商协会提交受托管理业务备案申请：

- （一）已取得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业务资质的金融机构；
- （二）持有金融许可证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 （三）已取得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商业务资质的信托公司；
- （四）具备债务融资工具业务经验，最近1年内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出具过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二、上述机构成为受托管理人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 （一）内部治理机制健全，已建立完善的受托管理业务相关制度，包括投资人沟通、受托事务信息披露、利益冲突防范与管

理、信息保密、人员管理、质量控制等；

（二）受托管理业务应由专门团队和人员负责开展，相应工作人员应当熟悉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业务，或具有管理处置担保物、参与债务重组或司法程序等相关工作经验；

（三）受托管理业务与债券承销等其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应建立风险隔离机制，对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风险进行有效识别和防范；

（四）最近2年没有重大违法和违规行为；

（五）申请备案的机构应当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三、符合上述条件的机构应按照本通知附件的具体要求向交易商协会提交备案材料，经交易商协会秘书处备案后，可开展受托管理业务。

四、提交备案申请的机构应确保备案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相关机构应指定专人负责相关备案工作，备案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与交易商协会秘书处联系。

特此通知。

备案联系人：蒋敏杰 010-66539231

刘欣东 010-66539262

朱吟琰 010-66539157

崔志鹏 010-66539104

入会联系人：刘子微 010-66538379

传真：010-66539108

备案邮箱：shoutuoguanli@nafmii.org.cn

附件：受托管理业务备案材料具体要求



附件：

受托管理业务备案材料具体要求

一、符合《关于受托管理业务相关备案事项的通知》相关要求且有意向开展受托管理业务的机构，应向交易商协会秘书处提交加盖机构公章的下列备案材料：

（一）备案说明书；

备案说明书需包括以下内容：

1. 备案意向；

2. 机构联系人、职务及联系方式；

3. 相关业务部门情况简介，包括岗位设置、人员简历、职责划分等情况，并应包括相关部门从业人员从业经验和业务资格能力等情况；

4. 最近2年无重大违法和违规行为的书面说明；

5. 最近2年本机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相关业务情况说明。

（二）经年检的营业执照或律师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三）受托管理业务操作规程、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机制说明及相关制度等；

（四）交易商协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除第一条所述备案材料外，还应提供《金融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三、信托公司除第一条所述备案材料外，还应提供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开展情况证明文件。

四、律师事务所除第一条所述备案材料外，还应提供下列备案材料：

- （一）债务融资工具业务开展情况证明文件；
- （二）重大复杂诉讼、破产案件开展情况证明文件。